

一、中華學術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民間學術研究機構，與中華文化學院密切合作。英文名稱（China Academy）。

二、本院成立於民國五十六年十月廿九日，創辦人張其昀，院址設於華岡大義館。

三、本院以研究與發揚中華學術（亦名中國學，簡稱華學）為宗旨，華學包含科學、人文學、文學與藝術、哲學與宗教。

四、本院由兩個系統組成，一為會員所組成之分子學術協會（如中華哲學協會、中華史學協會等），一為研究委員會所組成之研究所。（如勞工研究所、合作研究所、韓國研究所、天主教學術研究所等。）

五、本院由各分科協會會長，組成院務委員會，為本院最高決策機構，並選舉院長。

六、本院各研究所，直屬於院長所主持之院本部，各所除自行研究外，得在中國文化學院各相關研究所設置獎學金名額，協助研究工作。

七、本院為期外國學人明瞭本院性質起見，一般會員稱研士（Fellow），其資格為已得博士學位，或曾任副教授以上者。

其會主持研究行政者稱議士（Councillor）。資深學人稱哲士（Academician）。對國際文化交流著有功績者，贈予名譽哲士之榮銜，其標準與國際通稱之名譽博士相等。此於學術文化之國際合作，甚有裨益。

附說明書

一、中華學術院為一民間學術研究機構，創辦人為張其昀博士，成立於民國五十六年十月廿九日，旨在慶祝 總統蔣公八十華誕，共伸中國學術界同人團結報國之誠意。

二、本院院本部設於華岡大義館七樓（陽明樓），與中國文化學院、華岡合作社，三位一體，密切合作。教育工作、研究工作、與建教合作之企業服務，三者相輔相成，之認識。因我國直至最近才由教育部授予國家博士學位，人數極少。其他由國內培養之資深教授，均無任何名義，可與國際學人相比美。但為顧及教育法令計，本院不設正式學位，而設三種榮銜，以助外國學人對我國之了解。

中華學術院簡介

月三年十六國民

共同建設華岡社區之大學城。

三、本院係兼採英、美、法諸國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之性質與規模，針對中國目前之需要而設計，以達到下列三個目的。

四、為團結專家學者計，本院設有二十個分科學術協會，會員資格為已得博士或任大學副教授以上者，每一協會人數在六十人左右，包括旅外學人與外國學者。各協會每年自行集會，推舉新會員約五人入會。

五、為倡導學以致用計，成立各專門性、區域性、宗教性之研究所，藉以補現行大學法規定之所未逮。但可在中國文化學院已經核准招生之研究所內，設置獎學金名額，指導學生致力於各項實際問題之研究，以貢獻于國家。

六、為促進文化交流計，設立榮銜，以便利外國學者對我國學術界

1. 研士（Fellow） 2. 議士（Councillor） 3. 哲士（Academician）

又為對國內外提倡學術與國際文化交流素著勞績之人士，贈授名譽哲士，以資推崇，而勵後進，其標準與地位，與外國通稱之名譽博士相等。

七、本院院本部設院務委員會，為本院最高決策機構，委員廿一人，由各分科協會會長兼任之，選舉院長，任期六年。院長下設秘書長，分組辦事，處理本院業務。

八、本院曾舉行國際華學會議，以期加強國際學人之聯繫互助。平時工作由院本部國際書擔任之。該組一名一東西文化交流中心，其業務為接待國際學人來華訪問參觀、交換圖書刊物資料，並派員參加有關華學之國際性會議。

中華學術院院本部

工作計劃要點

民國六十年三月廿五日本院第五十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本院院本部設于華岡大義館七樓。

二、本院院本部分下列各單位，其職務與職員如左：

- (1) 院長室 院長張其昀、秘書蔡漢賢
 - (2) 秘書長室 秘書長蕭師毅、秘書王友仁
 - (3) 秘書組：司文書、議事、人事、出納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宜 組長張溯崇
 - (4) 會務組：司聯繫各分科協會事宜 組長蔡漢賢（兼）
 - (5) 所務組：司聯繫各研究所事宜 組長潘維和
 - (6) 出版組：司出版圖書刊物事宜 組長王吉林
 - (7) 圖書館組：與華岡圖書館合作 組長石文濟
 - (8) 博物館組：與華岡博物館合作 組長潘維和（兼）
 - (9) 國際組（一名東西文化交流中心）：司招待外賓及國際文化交流事宜 組長江樹生 王吉林
 - (10) 編纂委員會 委員陳祚龍、程光裕、郭榮超、蘇振申
 - (1) 財務委員會 林子勛、劉炳吉、吳永猛
- 三、院本部各組會得應實際需要，聘用專任或兼任職員或工讀生若干人。
- 四、院本部每月舉行行政會議一次，組長及委員均出席，並得由院長指定臨時列席人員。
- 五、院長得指定人員組成專案小組，處理有關事宜，俟任務完成，即告結束。
- 六、院本部於每年年底，編印本院年度報告書，（含各協會與研究所）由秘書組協助，出版組擔任之。
- 七、本院人事與財務，適用中國文化學院人事財務通則。
- 八、本院東西文化交流中心，得在國外適宜地點，設立支部，辦理國際文化交流事宜。

中華學術院各分科學術學會工作計劃要點

民國六十年三月廿五日本院第五十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中華學術院二十個分科學術協會，依各協會章程通則及舉行年會通則辦理之。並由本院院本部會務組擔任相互聯繫工作。
- 二、本院各協會輪流舉行會議及年會，時間上希作適當之安排，俾本院得派員協助開會。但每年至少有一次須在院本部舉行。
- 三、本院於每年十月廿九日成立紀念日，舉行學術院年會，各協會會長與各研究所理事長與所長均參加。年會閉幕後舉行院務會議，由各協會會長出席。
- 四、各協會得徵求捐款，徵集圖書資料，出版書刊，並從事國際文化交流事宜。
- 五、各協會秘書得由中國文化學院博士班研究生擔任之。
- 六、各協會人事財務，適用中國文化學院人事財務通則。